**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

**编制服务补充协议书**

合同标题：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服务

补充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受托方）：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 日

甲方 （委托方）：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韶关市曲江区府前中路6](http://www.so.com/link?m=akzQ%2BnZRwj9y6ajZvFX03MUHQGke1wW4ATjFXzBXRbxXs4TSxZPqQjZcexu7zW2IbPn42aaFk1xOBJJwW%2BJpC%2BFGZIONosKC7Sj8MWzzMilzMZAmqkIa%2BV1ikPRYo5r4v1qy8JkSHOCurEw9uu64o%2Bf80VVzXiFlaNMAkXxKS%2FfarH6ll3cui5HQZeFQIGncDspnlSFArPDMreSYd%2Bha%2FEAlBQCKEnrVa80FVjJ%2BJKOfoOPXjqsegF8M4ax35QJ3IRXRVq0JQ76CCaF%2BgdiwitxNooO7vvzZv0MMUbiofVVBMYrD304CC7i8KdRXeEXrllluHUT3Hf3HmKC6dzSkZg8OITiXp8nHG)号

电 话：0751-6666543

乙方（受托方之一）：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

地址：韶关市沐溪大道莞韶大厦B502或韶关学院校内

项目负责人：杨名刚

乙方（受托方之二）：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华园新村8栋华盛楼306房

项目负责人：郭伟强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与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就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服务工作事宜，经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签订补充协议的缘由**

（一）甲乙双方原签订的《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服务委托协议书》（韶院产业研究院合同-校地合作：重大；2018-ZD0006号）因甲方（委托方）预算经费没到位和乙方未在合同期限内提交全部研究成果，致使编制工作中段停止，继续执行编制工作已经失去实效。

（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继续编制该规划，已经开展的编制工作及其编制的项目规划成果，甲方支付相应的工作费用和成果设计费。

1. **乙方已经开展的规划服务工作、规划成果以及相应费用**

**（一）乙方已经开展的规划服务工作**

1、编写了甲方要求的《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服务书（2018-2022）》，全书80多页，图文并茂。

2、起草了《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项目编制服务协议书》。

3、应甲方要求，乙方前往广州市参加了乡村振兴规划会议，了解相关会议精神，前往山东省考察学习了乡村振兴及其规划经验。

4、2019年1月由甲方主持，乙方规划团队成员、曲江区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有关领导共同参加，启动了曲江区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工作。

5、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在甲方指导下，乙方如期开展了第一阶段的工作，即考察调研工作；开展了第二阶段的部分工作，即规划编制了《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塘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2个项目；开展了第三阶段的部分工作，即编制了大塘镇乡村振兴招商项目库。

**（二）乙方已经编制的项目规划成果**

按照规划编制工作计划，乙方已于2019年5月前如期编制了《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塘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图文一体的彩印本）等2个规划成果，并提交给了甲方。但因甲方规划启动费用迟迟不到位（说明：根据合同，甲方应提供28.8万元的项目启动费，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于2018年12月开具了项目启动费票据给甲方），规划工作被迫暂停。

**（三）乙方已经开展的规划服务工作及编制的规划成果费用**

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友好交往的精神，乙方只收取甲方原协议中约定的以下三项费用：一是考察调研工作费；二是《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塘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图文一体的彩印本）等2个规划成果费；三是大塘镇乡村振兴招商项目库编制费。原协议中约定的滞纳金、10%的违约金及其它工作费用等免除。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程规模** | **服务费用**  **（万元）** |
| 1 | 考察调研 | 9个镇、曲江区 | 8 |
| 2 | 《曲江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编制 | 曲江区 | 8 |
| 3 | 《大塘镇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图文一体）编制 | 1个镇 | 8 |
| 4 | 项目库编写 | 9个镇 | 0.9 |
| **总 计** | | | **24.9** |

**三、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及额度约定**

本经费主要用于低值耗材费、劳务费、工作餐费、打印复印费、燃油动力费、路桥费、税费等。

**四、费用额度及支付方式**

（一）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总额为：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公转，转至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账户。

开户名称：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

开户银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塘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08231985

**五、其它约定**

（一）因是补充协议，已作协商谅解，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60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所有该款项即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元整（￥249000.00）。

（二）甲方给付乙方的补充协议服务经费全部到达乙方账户即意味着项目验收结项。

（三）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和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费用分割计算，由该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甲方不再另行分割和承担。

（四）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均同意终止原协议（韶院产业研究院合同-校地合作：重大；2018-ZD0006号），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附则**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双方各自独立承担相应民事及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印章：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印章: 韶关学院新兴产业研究院

上海创霖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空白页封底）